

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通知》（财教【2008】18号）和科技部《关于组织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科基函【2008】9号）、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科学院和昆明植物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是本办法制定的依据。

第二条 开放课题实行主任负责制，成立开放课题评审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 5 至 7 名专家组成。每年学委会会议前适时受理申请，提交学委会会议评审，择优立项资助。开放课题期限一般为 2-3 年，资助额度为 10-15 万元，每年资助 8-10 项。

第三条 开放课题应围绕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择优资助：（1）天然先导化合物发现与结构功能研究；（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天然药物研究；（3）重要植物资源利用的物质基础研究；（4）西部药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研究；（5）植物次级代谢产物生物合成机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6）植物次级代谢产物的生态功能与生物学意义研究；（7）天然产物全合成和结构修饰研究；（8）天然产物分离与结构鉴定新方法和新技术研究。

第四条 按照《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管理细则》，所外或室外研究人员（简称客座人员或高级访问学者，应与本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认真填写《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签名和盖章后，按时将 1 份原件寄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五条 立项后申请者需填写《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室主任审定批准后分年度拨款。项目启动后，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执行；执行中若需要调整研究内容，申请者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生效。

第六条 每年度须填写《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研究进展报告》，检查合格者方可获得下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七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适时组织对开放课题的验收，验收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交《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验收报告》、财务支出说明和成果证明材料。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需向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国家重点实验室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提出验收的时间。

第八条 课题启动后应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包括开放课题申请书，计划任务书，年度进展，结题报告，以及实验原始记录、图表、数据、光谱原件及论文，整理齐全后交昆明植物研究所档案室归档保存，对课题验收优秀、课题档案完整者，其后续申请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资助。

第九条 获得开放课题的相关人员到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工作必须与申请项目一致，研究经费不得用于与申请课题无关的方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按《课题经费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条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

- 1、客座人员在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奖励、专利时应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
- 2、在发表学术论文时，在作者和单位栏内应包括本室相关人员名字和“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名称，并标明“本课题由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hytochemistry and Plant Resources in West China)。
- 3、在申报相关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应标明“本课题由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十一条 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申请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